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

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亭汝

電話：(04)22218558分機63742

電子信箱：u9510122@taichung.gov.tw

408008

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400190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1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大肚區山陽段30地號等31筆土地暫緩標售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揭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，並請代為轉發旨揭公告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協助張貼。
- 三、請本市龍井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102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114089號函規定，於旨揭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暫緩標售註記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本案公告文請即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(請轉交鎮平里張貼1份公告)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(請轉交南埔里張貼1份公告)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(請分別轉交慶東里、慶福里張貼1份公告)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(請分別轉交山陽里、永順里張貼1份公告)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(請轉交南勢里張貼1份公告)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